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with 3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44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Rows include 华峰氨纶有限公司, 尤小平, etc.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Rows include 华峰氨纶有限公司, 尤小平, etc.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三、报告期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with 3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07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Rows include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翔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etc.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Rows include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翔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etc.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三、报告期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7.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3日

8.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核准的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置、技术咨询、资源化利用技术咨询、工业技术转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江苏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etc.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 002064 证券简称: 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 2014-049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项目, 期初余额(本季度初), 年初余额(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etc.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 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 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

本公司采用的会计基本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进行变更, 不需要对期初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
2. 华峰重庆建设6万吨差别化氨纶项目一期工程预计2014年10月底投产试生产, 年底完工投产。
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4年9月份完成, 具体情况详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刊登于2014年9月23日巨潮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4. 辽宁华峰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30kVA余热炉+上项目一期工程于2014年8月底已完成工程建设, 目前等待国家环保验收工程其他条件, 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对外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刊登于2014年9月27日巨潮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5. 公司铁路装卸加固改造项目仍在产品试阶段。

三、公司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华峰氨纶有限公司、尤小平、尤光宇 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 2003年11月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避免与上海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2010年12月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华峰氨纶有限公司、尤小平、尤光宇 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 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20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毕之日 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的情况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7.30% 至 55.37%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8,000 至 45,00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76.24

业绩变动的说明 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成本下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 000573 证券简称: 粤宏远 A 公告编号: 2014-041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项目, 期初余额(本季度初), 年初余额(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原因.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etc.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 修订后的新会计准则对企业合并报表的影响

国家财政部2014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以及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 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 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 重要合同的进展情况

为落实广东省关于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政策的精神, 公司与湖北海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湖北海星”)、武汉市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武汉锦城”)于2013年12月17日就合作共同经营星洲湾煤矿整合主体的相关事宜签订了《合作协议》。合作过程中公司依约履行义务, 但由于对方不履行协议义务, 在公司积极沟通未果的情况下, 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委托律师向对方发出律师函, 要求对方限期履行义务。经双方多次沟通, 武汉锦城于2013年12月19日签订的《合作协议》要求退还转让款165万元及其利息违约金。本公司正积极寻求与其他具有重组主体资格的集团合作。

以保证公司下属煤矿符合整合政策持续发展, 保障公司利益。详情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重要事项第八点其他重大事件的说明, 公告编号: 2014-013。

3. 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2014年3月10日, 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2014年3月28日, 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核准, 公司积极推进发行工作, 2014年9月25日公司向证监会递交了《公司债券申报材料》, 目前正等待证监会的审核反馈。上述议案详情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 2014-005、2014-009。

4. 关于出售零碎股权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非上市公开转让说明书》2014年7月17日发行《关于出售零碎股权相关事项的说明》, 在2001年11月12日采用零碎股环进法之前, 亦是经证券登记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 上市公司公共实施权益分配等业务如产生零碎股, 股东所得的零碎股被全部记入; 同时, 未去的零碎股被录入记入专用账户, 该专用账户内的零碎股一直全部分配给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 亦有少数上市公司申请将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产生的零碎股集中记入专用账户, 为妥善解决已流通的存量零碎股问题, 根据证监会的要求, 零碎股经全体股东同意, 我公司(注: 即中登结算公司)将上市公司委托出售零碎股, 并将出售所得返还上市公司; 同时, 上市公司将零碎股出售所得计入股东权益相关公共科目并, 并在随后的定期报告予以披露。”根据《上市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售零碎股协议》,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委托证券登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上市公司历史上因权益分派等业务形成的零碎股, 本次零碎股实际出售所得(含在证券公司处产生的利息)为80820.45元。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华峰氨纶有限公司、尤小平、尤光宇 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 2003年11月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避免与上海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2010年12月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华峰氨纶有限公司、尤小平、尤光宇 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 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20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毕之日 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周利祥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 区间数

Table with 3 columns: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Rows include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业绩预告的说明 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将宏远工业园(广东)房地产股权转让上交所全资子公司宏远地产, 宏远地产2013年度业绩亏损, 且2014年度业绩仍亏损, 公司净利润受此影响有所减少。2014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 主要原因为: 1. 宏远地产2013年度业绩亏损, 且2014年度业绩仍亏损, 公司净利润受此影响有所减少。2. 宏远地产2013年度业绩亏损, 且2014年度业绩仍亏损, 公司净利润受此影响有所减少。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周利祥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 区间数

Table with 3 columns: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Rows include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业绩预告的说明 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将宏远工业园(广东)房地产股权转让上交所全资子公司宏远地产, 宏远地产2013年度业绩亏损, 且2014年度业绩仍亏损, 公司净利润受此影响有所减少。2014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 主要原因为: 1. 宏远地产2013年度业绩亏损, 且2014年度业绩仍亏损, 公司净利润受此影响有所减少。2. 宏远地产2013年度业绩亏损, 且2014年度业绩仍亏损, 公司净利润受此影响有所减少。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周利祥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 002077 证券简称: 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 2014-059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新区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自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公司于收到浙江省工商局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的通知, 浙江新区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已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名称: 浙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号: 32119100047055

3. 住所: 浙江新区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浙江新区)

4. 住所: 浙江新区大港秀山路6号

5. 法定代表人: 吴晓俊

6.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证券代码: 002284 证券简称: 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 2014-060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采购意向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赛科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科”)的《汽车轴抱死系统(ABS)产品采购意向函》, 上海赛科计划今年(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明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前向本公司采购约1,000套ABS总成(ABS总成, 安全触轮及传感器)用于对外整车客户。公司将积极配合上海赛科提供快速度供货。

该产品的供货计划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预计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无重大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4年10月24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 预计公司在未来六个月内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 本着有利权益的原则,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90,837万元的9.9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到期时自有资金可置换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由公司银行借款, 预计可用于财务费用约252万元(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公司承诺: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二)如出现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补充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三)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 将按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 募集资金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90,837万元的9.9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认为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华峰氨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费用, 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 华峰氨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90,837万元的9.9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华峰氨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费用, 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 华峰氨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90,837万元的9.9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监事会认为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华峰氨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费用, 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 华峰氨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90,837万元的9.9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华峰氨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费用, 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 华峰氨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90,837万元的9.9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认为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华峰氨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费用, 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 华峰氨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90,837万元的9.9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华峰氨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费用, 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 华峰氨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90,837万元的9.9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监事会认为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华峰氨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费用, 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 华峰氨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90,837万元的9.9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九)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华峰氨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费用, 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 华峰氨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90,837万元的9.9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